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93145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湖北宙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石湾村

代理机构 北京朗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木制或塑料制箱；非金属筐；非金属制卫生纸分配器；塑料周转箱；板条箱；非金属工具箱（空）；家用非金属、非砖石水箱；木箱；塑料盒；工业用塑料包装容器